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9-031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957,880.61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6,233,161.1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623,316.11 元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03,115,674.4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6,057,309.36 元。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故公司 2018 年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公司总股本扣除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暂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32,790,26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共计 13,279,026.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2,787,267 股，成交总金额为 58,163,095.25 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时期，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与公司业绩及成长性相匹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投资者利益和公司长远的发展，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